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藍月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名稱於2008年5月21日變更為「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O s.342(1)
(a)(ii), (iv), (v)
A1A5, 6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本公司於2008年6月2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現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稱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潘女士(地址為香港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六期)8A座49樓A室)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雲埔工業區埔南路36號。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O Sch 3
para 11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07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隨後轉讓予ZED。
-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ZED。
- 於2010年11月20日，ZED轉讓本公司的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Aswann。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0年[●]月[●]日，本公司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20年[●]月[●]日，根據本集團的股權重組，Aswann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分派予Aswann股東，方法為按彼等各自於Aswann所持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比例(按猶如1股優先股轉換1股普通股的轉換基準)作出實物分派。有關股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重組及重組」一節。

緊隨上述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保持尚未發行。

緊隨[編纂](惟未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編纂]股股份將保持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對[編纂]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可全權酌情授出可據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可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4. 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待[編纂]後生效)；及
- (b) 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及根據下文所載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架構及同意最終[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iii) 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款項後，授權我們的董事通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於緊隨[編纂]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每股0.01港元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惟未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如有)總數，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相關期間」)；

(vi)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惟未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合共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vii) 藉向可由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設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指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實施及開展若干股權重組步驟，以籌備[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重組及重組」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已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於2020年6月3日，成都月亮小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19年5月8日，藍月亮天津的註冊資本從30,000,000美元增至36,000,000美元。
- 於2019年1月8日，南通月亮小屋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分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由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公司須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

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能夠購回我們的股份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符。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我們的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而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未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範圍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文提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被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CO Sch 3
para 17
A1A52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編纂]；及
- (b) 修訂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1A2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 5	藍月亮實業	香港	303731337	2016年4月1日	2026年3月31日
2.		35, 37, 41, 43	藍月亮實業	香港	303003768	201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0日
3.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7613055	201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4.		5	藍月亮實業	中國	7613053	201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5.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4312816	200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6.	 洗衣大師	9	藍月亮實業	中國	20901792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7.	 机洗神器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16118349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8.	 预涂神器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21304444	2017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9.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11639144	201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10.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876074	199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11.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33062572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12.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36213285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3.		5	藍月亮實業	中國	9808631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14.		5	藍月亮實業	中國	4833639	200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		5	藍月亮實業	中國	5034245	200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16.		5	藍月亮實業	中國	5034246	200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17.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25835671	2018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8.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1484310	200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19.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10272671	201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20.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10272672	201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21.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6980368	201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22.	果泡多多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6980367	201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23.	天露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8748795	201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24.	净享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6764446	201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25.	净享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33062566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26.	至尊洗衣	37	藍月亮實業	中國	23679798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27.	月亮小屋	9	月亮小屋	中國	14909808	201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28.	月亮小屋	37	月亮小屋	中國	9808628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淨享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40526601	2019年8月22日
2.	天露	3	藍月亮實業	中國	42141974	2019年11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luemoon.com.cn	藍月亮中國	中國	1998年 6月23日	2027年 6月23日
2.	bm.link	藍月亮中國	中國	2018年 3月12日	2021年 3月12日
3.	xiyidashi.com	藍月亮中國	中國	2016年 11月14日	2020年 11月14日
4.	xiyidashi.com.cn	藍月亮中國	中國	2016年 11月14日	2020年 11月14日
5.	xididashi.com	藍月亮中國	中國	2016年 11月21日	2020年 11月21日
6.	xididashi.com.cn	藍月亮中國	中國	2016年 11月21日	2020年 11月21日
7.	xiyizaixian.com	藍月亮中國	中國	2012年 9月11日	2020年 9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具有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意義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緩溶型塊狀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0910038273.4	2009年 3月27日	2029年 3月26日
2.	一種衣物柔順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010181142.4	2010年 5月18日	2030年 5月17日
3.	包裝瓶(1000LF)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030519161.4	2010年 9月15日	2020年 9月14日
4.	一種瓶蓋的定向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020581578.8	201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5日
5.	包裝瓶(500LF)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230040371.4	2012年 2月27日	2022年 2月26日
6.	包裝瓶(500DG)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230167098.1	2012年 5月11日	2022年 5月10日
7.	一種改善清潔組合物中香氣及外觀穩定性的方法及清潔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210182408.6	2012年 6月5日	2032年 6月4日
8.	包裝瓶(LG)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230348281.1	2012年 7月27日	2022年 7月26日
9.	汞頭(LG)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230452453.X	2012年 9月20日	2022年 9月19日
10.	包裝瓶(KC)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330041075.0	2013年 2月18日	2023年 2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11.	包裝瓶(LH)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330041081.6	2013年 2月18日	2023年 2月17日
12.	包裝瓶蓋(LH)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330041082.0	2013年 2月18日	2023年 2月17日
13.	一種多腔瓶出液 結構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310328081.3	2013年 7月31日	2033年 7月30日
14.	一種雙腔瓶出液 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320462750.1	2013年 7月31日	2023年 7月30日
15.	包裝瓶(XA)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330407307.X	2013年 8月22日	2023年 8月21日
16.	一種快速檢測織物 上蛋白質殘留的 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310551773.4	2013年 11月8日	2033年 11月7日
17.	一種噴液式容器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320706940.3	2013年 11月11日	2023年 11月10日
18.	一種固體容器 定量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320706826.0	2013年 11月11日	2023年 11月10日
19.	包裝瓶(QB)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430029748.5	2014年 2月17日	2024年 2月16日
20.	包裝瓶(XB)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430029749.X	2014年 2月17日	2024年 2月16日
21.	包裝瓶(LI)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430070789.9	2014年 3月28日	2024年 3月27日
22.	按壓式噴頭改進 裝置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江蘇德晉塑膠 包裝有限公司	ZL201420498243.8	2014年 8月29日	2024年 8月28日
23.	雙色瓶蓋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430350619.6	2014年 9月18日	2024年 9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24.	一種十二醇葡萄糖 雙子表面活性劑 複配物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410521042.X	2014年 9月30日	2034年 9月29日
25.	一種泵頭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146558.0	2015年 3月13日	2025年 3月12日
26.	一種吸塑包裝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146360.2	2015年 3月13日	2025年 3月12日
27.	一種用於多腔瓶的 出液蓋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145196.3	2015年 3月13日	2025年 3月12日
28.	乳液泵(600LI)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530328905.7	2015年 8月28日	2025年 8月27日
29.	一種新型手持式 分配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842580.9	201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7日
30.	一種泵頭定向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842582.8	201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7日
31.	一種便於握持的 手持式分配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844075.8	201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7日
32.	一種乳液泵防開啓 卡扣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0842581.3	201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7日
33.	一種手持式分配器 壓頭限位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521076328.8	2015年 12月22日	2025年 12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34.	一種洗滌劑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610559102.6	2016年 7月15日	2036年 7月14日
35.	一種出液泵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620803940.9	2016年 7月28日	2026年 7月27日
36.	一種液體容器結構 及補充液系統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620802925.2	2016年 7月28日	2026年 7月27日
37.	一種帶凹痕的 包裝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621153931.6	2016年 10月31日	2026年 10月30日
38.	一種補充液包裝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621153934.X	2016年 10月31日	2026年 10月30日
39.	一種液體容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621187952.X	2016年 11月4日	2026年 11月3日
40.	一種液體容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ZL201610961086.3	2016年 11月4日	2036年 11月3日
41.	一種按壓式噴頭 改進裝置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374600.3	2017年 4月11日	2027年 4月10日
42.	一種倒置包裝瓶的 瓶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654447.X	2017年 6月6日	2027年 6月5日
43.	一種液體包裝瓶的 倒置架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654349.6	2017年 6月6日	2027年 6月5日
44.	一種液體包裝瓶 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654403.7	2017年 6月6日	2027年 6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45.	一種液體包裝瓶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654420.0	2017年 6月6日	2027年 6月5日
46.	一種包裝瓶的瓶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654350.9	2017年 6月6日	2027年 6月5日
47.	蓋(300QE)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318.0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48.	蓋(300QD)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67645.6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49.	瓶(300QDE)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310.4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50.	瓶(300QE)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650.7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51.	包裝瓶(300QE-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010.6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52.	包裝瓶(300QE)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317.6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53.	瓶(300QD)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649.4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54.	包裝瓶(300QD)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56316.1	2017年 6月20日	2027年 6月19日
55.	一種量杯蓋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762151.X	2017年 6月27日	2027年 6月26日
56.	蓋(300QCF)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95920.5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57.	瓶(300QC)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95918.8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58.	瓶(300QF)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95922.4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59.	包裝瓶(300QF)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95937.0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60.	包裝瓶(300QC)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295938.5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61.	一種帶線狀開口的 補充液包裝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951385.9	2017年 8月1日	2027年 7月31日
62.	一種既易撕又方便 儲運的補充液 包裝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0951391.4	2017年 8月1日	2027年 7月31日
63.	一種緩流瓶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1023824.6	2017年 8月15日	2027年 8月14日
64.	一種緩流瓶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1023844.3	2017年 8月15日	2027年 8月14日
65.	一種可定量擠出的 包裝瓶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721023941.2	2017年 8月15日	2027年 8月14日
66.	包裝瓶(300QD-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730617954.1	2017年 12月7日	2027年 12月6日
67.	瓶(280QC)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127372.X	2018年 4月2日	2028年 4月1日
68.	包裝瓶(280QC)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127093.3	2018年 4月2日	2028年 4月1日
69.	蓋(280QC)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127388.0	2018年 4月2日	2028年 4月1日
70.	一種易更換瓶芯的 液體容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821041407.9	2018年 6月29日	2028年 6月28日
71.	瓶(05)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46310.8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72.	支架(0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46071.6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73.	支架(0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45726.8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74.	支架(03)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45644.3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75.	支架(04)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52217.8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76.	支架(05)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45842.X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77.	支架(06)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345808.2	2018年 6月30日	2028年 6月29日
78.	瓶(06)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609521.6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79.	瓶(07)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609515.0	2018年 10月29日	2028年 10月30日
80.	出液嘴(XE)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631448.2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1.	包裝瓶(XE-3)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631439.3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2.	包裝瓶(XE-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631437.4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3.	包裝瓶(XE-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830631440.6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4.	一種雙劑型容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821841286.6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5.	一種新型雙劑瓶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821841240.4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6.	一種雙劑瓶出液嘴結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821834804.1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87.	包裝瓶(XE-2-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281505.3	2018年 11月8日	2028年 11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88.	一種液體包裝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0938561.4	2019年 6月20日	2029年 6月19日
89.	瓶(BH)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342687.0	2019年 6月28日	2029年 6月27日
90.	一種液體包容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221462.0	2019年 7月29日	2029年 7月28日
91.	蓋(LJ-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736.0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2.	吊鈎殼體(0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367.5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3.	掛鈎殼體(0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355.2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4.	掛鈎殼體(0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739.4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5.	掛鈎殼體(03)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362.2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6.	瓶(LJ-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363.7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7.	蓋(LJ-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366.0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8.	瓶(LJ)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738.X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99.	瓶(LJ-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737.5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100.	吊鈎殼體(0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1364.1	2019年 9月11日	2029年 9月10日
101.	凝珠(星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5329.7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102.	凝珠(三角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5330.X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103.	凝珠(正方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4930.4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104.	凝珠(月亮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4932.3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105.	凝珠(瓣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5331.4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106.	凝珠(水滴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5328.2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107.	凝珠(四葉草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04920.0	2019年 9月12日	2029年 9月11日
108.	瓶(LM-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24475.4	2019年 9月24日	2029年 9月23日
109.	瓶(LM-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525033.1	2019年 9月24日	2029年 9月23日
110.	一種容器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51834.3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111.	一種防溢流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51835.8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112.	一種定量瓶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43716.8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113.	一種帶緩流功能的 定量瓶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45256.2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114.	一種擠壓式定量瓶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43708.3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115.	一種帶限制件的 定量包裝瓶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43744.X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116.	一種帶吸管的定量 出液瓶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ZL201921662142.9	2019年 9月29日	2029年 9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117.	包裝瓶(480AK-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718.0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18.	包裝瓶(480AK-3)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709.1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19.	包裝瓶(480AK-4)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333.4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20.	包裝瓶(480AK-5)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328.3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21.	包裝瓶(480AK-6)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692.X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22.	包裝瓶(480AK-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348.0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23.	瓶身(480AK-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666.7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124.	瓶身(480AK-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ZL201930618294.8	2019年 11月11日	2029年 11月10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表面具有微孔道 中空聚合物彈性 微球及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611089124.7	2016年12月1日
2.	一種表面具有微孔道 中空聚合物脆性 微球及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611091127.4	2016年12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表面具有微孔道中空聚合物塑性微球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611089125.1	2016年12月1日
4.	一種清潔組合物、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611091079.9	2016年12月1日
5.	一種護理組合物、護理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611089573.1	2016年12月1日
6.	一種按壓式噴頭改進裝置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710233348.9	2017年4月11日
7.	含水織物柔軟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710552417.2	2017年7月7日
8.	一種既易撕又方便儲運的補充液包裝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201710647613.8	2017年8月1日
9.	一種表面活性劑組合物(A)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789.X	2018年2月12日
10.	一種表面活性劑組合物(B)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579.0	2018年2月12日
11.	一種溫和護膚的洗滌劑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578.6	2018年2月12日
12.	一種洗滌劑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801.7	2018年2月12日
13.	一種洗滌劑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559.3	2018年2月12日
14.	一種洗滌劑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576.7	2018年2月12日
15.	一種油污剝離的測試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146787.0	2018年2月12日
16.	一種測試織物抗靜電的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364895.5	2018年4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織物PM2.5 吸附量的測試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364905.5	2018年4月23日
18.	一種評價洗滌劑對 餐盤油污洗滌效果 的測試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662165.3	2018年6月25日
19.	一種評價洗滌劑 防織物類洗碗工具 黏油功效的測試 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662146.0	2018年6月25日
20.	一種評價洗滌劑 防海綿類洗碗工具 黏油功效的測試 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662688.8	2018年6月25日
21.	一種評價洗滌劑 防手部黏油污功效 的測試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662689.2	2018年6月25日
22.	一種易更換瓶芯的 液體容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810714487.8	2018年6月29日
23.	容器(0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201830352218.2	2018年6月30日
24.	容器(04)	設計	藍月亮實業	201830352219.7	2018年6月30日
25.	一種潔廁劑延時釋放 的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910339489.8	2019年4月25日
26.	一種潔廁劑緩時釋放 的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910340269.7	2019年4月25日
27.	一種評價洗滌劑去污 功效的測試方法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910374340.3	2019年5月7日
28.	一種含油性組分的 自增稠組合物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910482774.5	2019年6月4日
29.	一種包裝容器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201921221270.X	2019年7月29日
30.	一種液體容器用 提拉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201921406703.9	2019年8月27日
31.	凝珠(水滴形)	設計	藍月亮實業	201930505328.2	2019年9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2.	一種防溢流蓋	實用新型	藍月亮實業	201921651901.1	2019年9月29日
33.	一種容器防溢流的方法及防溢流容器	發明	藍月亮實業	201910939400.1	2019年9月29日
34.	包裝瓶蓋(480AK-2)	設計	藍月亮實業	201930618668.6	2019年11月11日
35.	包裝瓶蓋(480AK-1)	設計	藍月亮實業	201930618321.1	2019年11月11日
36.	一種容器防溢流的方法及防溢流容器和容器蓋	發明	藍月亮實業	PCT/CN2020/077528	2020年3月3日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藍月亮產品質量控制系統v2	2010SR042008	2008年12月7日	2008年12月16日	藍月亮實業
2	藍月亮生產車間控制系統v2	2010SR041959	2009年1月25日	2009年2月4日	藍月亮實業
3	藍月亮生產分析統計系統v2	2010SR042010	2009年1月21日	2009年2月11日	藍月亮實業
4	藍月亮生產數據控制系統v2	2010SR042009	2009年8月6日	2009年8月13日	藍月亮實業
5	藍月亮生產線監控系統v2	2010SR041961	2008年12月9日	2008年12月24日	藍月亮實業
6	藍月亮生產溫度控制系統V2	2010SR041958	2009年9月15日	2009年10月2日	藍月亮實業
7	潔廁液自動化貼標控制系統V1.0	2016SR378600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0日	藍月亮實業
8	廁寶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V1.0	2016SR379863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0日	藍月亮實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9	RO膜濃水回收自動控制系統V1.0	2016SR379757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0日	藍月亮實業
10	藍月亮移動銷售管理平台2.4.2	2018SR1030491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6日	藍月亮中國
11	至尊洗衣 (Android版) 2.1.1	2019SR0359486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藍月亮中國
12	月亮小屋 (Android版)	2019SR0963076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藍月亮中國
13	潔淨在身邊小程序 1.1.1.1	2019SR1121615	2018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月亮小屋
14	酒店洗衣服務管理系統V1.0	2019SR1345363	2018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月亮小屋
15	潔淨無憂 (Android版) [簡稱：潔淨無憂] V1.0.0	2020SR038188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7日	月亮小屋
16	立袋自動裝箱 控制系統V1.0	2020SR0282123	2019年11月29日	未發表	藍月亮實業
17	小料自動化工藝 系統[簡稱： 小料自動化]V1.0	2020SR0282262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藍月亮實業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潘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潘國樑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潘女士是ZED的唯一股東，ZED進而(i)直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a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做於Va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做於ZED及Va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潘國樑先生為Allied Power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Allied Power Limited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潘國樑先生被視為或當做於Allied Power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我們的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潘女士	ZE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羅先生	ZED	配偶權益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重新提名及重選。

根據各執行董事(一方面)與本公司(另一方面)所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我們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方面)與本公司(另一方面)所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我們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

本公司每年須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支付每年[50,000]港元的額外費用，且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100,000]港元的額外費用。

根據委任函，各董事都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而必然產生的合理開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編纂]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A1A13
CO Sch 3
para 14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O Sch 3
para 19
A1A47(1)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A1A47(2)

(c)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LR8.10(1)
LR8.10(2)

(d)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相關交易擬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CO Sch 3
para 16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A1A28
(1)(b)(v)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20年[●]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編纂]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其中之較低者(i)[●]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緊隨於[編纂](並無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

(d) 歸屬期

於[編纂]各週年日(自第[●]個週年日至第[●]個週年日)，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分之一可歸屬於承授人，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及／或達到或履行里程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行使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最終[編纂]的[●]%。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惟倘就支付董事會滿意的行使價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接納購股權，前提是於[編纂]或之後或於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釐定)後概無購股權仍可供接納。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致承授人的函件規限下，承授人獲歸屬並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內自[編纂]起計滿[●]週年各自行使最多[●]分之一的購股權(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惟承授人須仍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參與者。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惟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年(「購股權期間」))；
- (ii) 第(j)、(k)、(l)及(p)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下文(m)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
- (i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n)分段所述釐定安排計劃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 (v) 在(o)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承授人違反或違背不得讓渡或轉讓購股權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創造利益的限制之日；

(vii) 以下日期：

(1)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受聘或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

(2) 承授人似乎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被呈請申請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惟是否發生上文所列有關承授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應(按董事會合理認為)由董事會釐定屬完全、絕對及具有最終效力；

(v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且除(j)至(p)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及

(ix)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至緊隨[編纂]後[●]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為免生疑問，於[編纂]或之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h)(v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之日起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有關期間)隨時行使當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屆

滿)的購股權，惟須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終止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因辭職而終止受僱，且該承授人於緊接辭職日期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則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在相關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或董事，並因相關固定期限合同到期而本集團因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未有續期或續新，或因上文(h)(v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有關期間)行使當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屆滿)的購股權，惟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終止受僱日期將為相關固定期限合同到期之日。

(k) 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且當時並不存在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之日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未行使或屆滿的購股權(無論於其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之日歸屬與否)，惟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l)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退休，且當時並不存在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該承授人有權在退休之日(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惟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享有該承授人於退休之日應享有的配額(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或倘本公司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最終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n) 以計劃安排方式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批准該計劃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計劃生效為前提，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釐定該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並非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p)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應於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q)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

本結構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釐定須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如何調整，且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使參與者獲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且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或數量作出的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調整，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倘調整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此外，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在適用範圍內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r) 其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上[編纂]後，方可作實。[編纂]

上述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受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r)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在承授人有效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無權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投票，亦不享有任何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股份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且相關股份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s) 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決定終止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未屆滿的購股權將繼續按其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可予行使。

(t)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名董事、[●]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名本集團現有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且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每股股份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本公司董事							
[●]		[●]	最終[編纂]的 [●]%	[●]	[●]	[●]	[●]
[●]		[●]	最終[編纂]的 [●]%	[●]	[●]	[●]	[●]
			小計：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	最終[編纂]的 [●]%	[●]	[●]	[●]	[●]
[●]		[●]	最終[編纂]的 [●]%	[●]	[●]	[●]	[●]
			小計：	[●]			[●]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名現有僱員		[●]	最終[編纂]的 [●]%	[●]	[●]	[●]	[●]
			總計：	[●]		[●]	[●]

附註1：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每個歸屬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歸屬於承授人，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及／或達到或履行里程碑。儘管如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改歸屬時間表，並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其項下購股權所涉及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且仍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比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攤薄[●]%(按當時已發行[●]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

此外，我們須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於截至[●]年12月31日止[●]個年度就[編纂]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百萬港元。

(t) 取得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i)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A1A10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將分別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CO Sch 3
para 15
A1A20(1), (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A1A9(1)
CO Sch 3
para 43

<u>專家名稱</u>	<u>資格</u>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A1A9(2)
CO s.342B
(1)(a)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CO s.342B (1)(b)

8. [編纂]

[編纂]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編纂]的架構」各節及本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CO Sch 3 para 11
- (b) 除「[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AIA27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O Sch 3 para 4 AIA24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AIA11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各方概無： AIA23(2) AIA9(1)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AIA11}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AIA28(6)}